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教〔2022〕16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课程成绩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分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开放大学的学历教育课程成绩管理，维护课程成绩的准确性、严肃性、科学性以及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我校制订了《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课程成绩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课程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课程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规范课程考核成绩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办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查学生学习成效、改进教学质量的必要手段。本办法旨在完整如实记载学生学期选课、修课情况，加强教学过程考核及成绩数据管理，建立健全课程成绩管理运行机制。

第二章 成绩管理模式

第三条 学历教育课程成绩管理工作由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负责。

第四条 学历教育部统筹管理课程成绩的评定、录入与发布。学院、分校按课程性质和考核方式的不同，分类组织实施成绩的评定、录入。

第五条 教务管理系统成绩模块实行学历教育部、学院、分校的分层管理。各学院、分校设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成绩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绩评定、抽查、录入与发布

第六条 上海开放大学课程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成绩与终结性

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

第七条 根据课程性质和考核要求，课程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学生修读课程的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百分制），视为通过该课程并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八条 课程成绩中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试成绩的合成及其比例，参照当学期发布的关于课程考核方案汇总表的通知执行。

第九条 基于网络的形成性考核成绩由各学院、分校辅导教师负责在相关平台上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录。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线上评分，由学院、分校以书面报告申请，并附加加盖公章、辅导教师签字的形成性考核成绩登记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 各学院、分校辅导教师负责记录、合成学生的形成性考核成绩，并根据每学期课程考核方案设置工作通知中规定的评阅时间在相关教学平台上完成学生形成性考核成绩的评定。

第十一条 各学院负责抽查分校的课程形成性考核作业评阅质量，形成定期检查机制。分校严格执行评阅和成绩管理，参照当学期形成性考核成绩校对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认真完成形成性考核成绩的校对工作，同时落实纸质材料的规范存档。

第十二条 终结性考试按照考试方式不同，分为纸质考试、网络考试、开放性考试三种考试形式，其中开放性考试指除纸质考试、网络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形式，包括作品、大作业、论文、调查报告等形式。纸质考试和网络考试的成绩评阅工作由学历教育部统一组织开展，评阅工作必须在规定场所、规定时间内统一进行。开放性考试成绩的评阅由各学院、分校根据课程考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阅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严格按照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及操作规范评阅答卷。终结性考试成绩录入工作由学历教育部负责，指派专人分别完成卷面加分、复分、登分、核分等成绩管理工作，确保成绩的准确性。

第十三条 如无特殊情况，学校每学期阅卷工作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教务管理系统内发布成绩，各学院、分校负责向学生公布成绩，学生也可登录学校网站查询成绩。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发布后，如有考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课程免考申请经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审核后，课程成绩记录为 60 分，成绩类型记录为免考。

第四章 成绩复查与更动

第十六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的，可在成绩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分校提出成绩复查申请，并填写上海开放大学查分成绩表。由学院、分校提交查分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学历教育部统一办理。

第十七条 形成性考核成绩校对后如有异议，学院、分校须提交书面申请，附加盖公章、辅导教师签字的形成性考核成绩登记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八条 学历教育部对申请复查的成绩和试卷进行逐项核查，原则上不对答卷进行重新评阅，若存在漏评、漏核分、漏登分、错核分、错登分等失误造成的成绩差错，经复查人员签字后，统一进行成绩更动。如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学院、分校应在查分结果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历教育部提出重阅申请，逾期不

予处理。学历教育部联系学院组织教师重阅。学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

第十九条 经核查需更动的成绩必须由成绩复查人员填写查分成绩表，经复核确认后，由学历教育部成绩管理人员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成绩更动。如无特殊情况，成绩更动结果应在查分时间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学院、分校，学院、分校应及时通知学生。

第五章 成绩数据的使用

第二十条 学生成绩单从教务管理系统中打印，并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所有课程成绩的使用须以教务管理系统中已发布的数据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成绩评定教师应认真对待学生成绩，客观、公正评定。若出现违纪或随意给分等行为，经查证属实，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成绩录入人员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按时、准确地将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若出现违纪或随意给分等行为，经查证属实，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